

首宗电子基金认购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推广日期

1. 除非另有注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举办的「首宗电子基金认购奖赏」（「奖赏」）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合资格客户

2. 此推广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之本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a. 直接收到由本行发出的推广电邮、短讯或 BEA Mobile（即「东亚手机银行」）推送通知并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显卓理财户口（「合资格户口」）；或
 - b. 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显卓理财户口（「合资格户口」）；或
 - c. 「全新客户」，即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显卓理财户口（「合资格户口」），并于新开立户口当日前的 12 个月内并未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任何户口的客户；及
 - d. 于推广期开始前的 12 个月内从未经任何渠道认购整额基金。
3. 若属联名户口，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享奖赏。
4. 此奖赏不适用于跨境理财通客户。
5. 此奖赏不适用于推广期内取消并重新开立投资账户的客户。

首宗电子基金认购奖赏

6.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电子渠道以合资格户口名下的投资附属账户进行首宗认购整额基金交易（并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基金转换、基金赎回及基金转入）（「合资格基金交易」），方可获享 0.88% 认购费优惠。每名合资格客户可享的现金回赠上限为 HK\$1,000。

7. 「电子渠道」包括 BEA Online (即「东亚网上银行」) 及 BEA Mobile (即「东亚手机银行」) 。
8. 合资格客户须事先从个人综合理财户口缴付认购费。本行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将现金奖赏存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投资账户之综合户口内。若合资格客户以多于一个综合户口进行合资格基金交易及/或合资格挂钩存款交易，现金奖赏将发放予于推广期内进行首次合资格基金交易及/或合资格挂钩存款交易的投资账户之综合户口。
9. 倘若合资格客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有收到奖赏，合资格参加者须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电邮至 E_CAMPAIGN@hkbea.com 通知本行，否则将视为放弃有关奖赏。
10. 整额认购基金不接受以信用卡付款。
11. 有关基金及认购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的「基金」。
12. 客户仍需缴付所有其他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详情请参阅本行收费表。

一般条款及细则

13. 合资格客户须在本行存入奖赏时仍持有有效的投资账户，否则合资格客户获享奖赏的资格将被取消。
14. 任何最后被取消/退回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一律不适用于是次推广。
15. 此推广的奖赏、得奖者名额及得奖资格均以本行之公布为准，并由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参加者参加此推广纯属自愿性质，一切因此有奖活动或有关奖赏所构成或引致之责任一概与本行无关。本行毋须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
17. 参加者参加此推广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本行就此推广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接受本行拥有此等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权利。如有任何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或进行此推广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参加及/或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18. 所有指定项目将由本行安排的计算机系统计算，本行纪录及其计算结果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9. 因任何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参加者所递交的数据有任何延迟、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一概不负任何责任。所有与此推广有关之日期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此推广之日期及时间等)，均以本行的系统纪录为准及由本行作最终决定。
20. 优惠一经送出，不论于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转让或退换，并将不予补发。
2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所有或任何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不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22. 除另有指明外，若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此奖赏与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项或部份奖赏之权利。
23.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4.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东亚银行网站下载或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正确无误。
25. 如客户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即表示阁下同意本行于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26. 本行及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8.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声明

-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产品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买卖投资有其内在风险。



- 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投资者不应只单凭本页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 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若非中介人于销售有关基金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认为有关基金产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基金产品。
- 该等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有其限制。阁下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此网页所载之数据只作信息用途，并不构成要约、游说、邀请或建议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
- 本网页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 适用于分销投资产品 –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